

108.9.23
 刑 事
 民 事
 行政訴訟

法務科特設
 管理員
 丁美書

108.9.23
 Am: 09:00

3553
 陳紅毅

聲請查詢釋憲案件進度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	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萬	千	百	十	元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		
聲請人 即 受刑人	陳紅毅	身分證字號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性別 生日 職業： 住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 楊正署台北監獄 送達處所 楊正署台北監獄				

呈大法官：

聲請入簡釋疑

於105年6月

11日遞交司法院大法官為刑事定應執行刑事件認
台灣高等法院105年度聲字第579號裁定所爰據該
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7
條、第8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特依法聲請憲法解
釋書。並於107年12月及108年9月都有具狀遞交查
明新事證之補充理狀，至今已過許久，杳無下落。
聲請人亦不知是否審理中或寄出之文件是否有
到達司法院大法官。聲請人特立此狀懇請鈞長
查明台端案件釋憲進度且儘速函復告知。

如蒙恩准，實感德澤。

